贵州民族大学 国家艺术基金2023年度艺术人才培养项目

《**贵州民族土陶和景德镇艺术陶瓷的融合与创新人才培养**》

**培训学员往返交通费报销说明**

贵州民族大学负责承担学员参加培训期间往返贵州民族大学的交通费，现将报销要求说明如下：

**第一条** 交通费报销范围为学员由所属地一次性往返于贵州民族大学参加培训产生的城市间交通费用。

**第二条** 学员可乘坐火车、飞机等交通工具往返。

**第三条** 学员要按照规定乘坐交通工具，凭据报销交通费。以里程为准,距离贵州民族大学1300公里以内，可乘坐高铁、动车、普通列车【若飞机票价低于火车票价，征得贵州民族大学同意后可乘坐飞机】；距离贵州民族大学1300公里以上的，且情况特殊的学员可申请乘坐飞机【注：需提交登机牌、机票，或高铁票和火车票，消费记录】。因经费有限，请学员优先选择铁路交通，如选择乘坐飞机，请尽量选择折扣机票，并提前向贵州民族大学递交申请。乘坐交通工具舱级的具体规定见下表：

|  |  |  |
| --- | --- | --- |
| **火车** | **飞机** | **其他交通工具** |
|  硬卧，高铁/动车二等座 | 经济舱 | 长途客车等，凭据报销 |

未按规定乘坐交通工具的，超支部分由个人自理。

**第四条** 学员于报到当日提供到达贵州民族大学的单程票据，返程票据请于培训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邮寄至贵州省贵阳市贵州民族大学大学城校区陶瓷艺术研究院 申鸿飞老师收，电话：18798094257。

贵州民族大学在收到票据后15个工作日内报销交通费。

国家艺术基金

贵州民族大学

《贵州民族土陶和景德镇艺术陶瓷

的融合与创新人才培养》项目组

2023年05月05日